

，配合實務需求及廣納各界建言，於 6 個月內提出「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在修法工作未完成前，該部將持續責成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法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避免雞肉品問題影響國民中小學童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0）

馬委員就避免雞肉品問題影響國民中小學童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為嚴格把關各級學校學童營養午餐，業採行下列措施：

- （一）規範學校採購食材標準：肉品採購，應選用取得 CAS 優良肉品標誌或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生鮮肉品，並已於本（101）年 3 月 6 日再次行文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注意營養午餐所選用之食材新鮮度及來源，肉品及蛋類須完全煮熟再食用，亦鼓勵學校採用當地當季食材，且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 （二）擴大查驗學校午餐食材：民國 100 年計查驗 7 地方政府 34 項食材，本年預計查驗 10 地方政府 60 件食材，必要時得增加查驗縣市及件數，並即時公布檢驗結果，未改善前學校即停止採購不合格產品。
- （三）加強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以加強督導、監測縣市學校午餐供餐品質，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應訂定學校午餐稽查及食材抽驗工作計畫，每年會同教育、農政及衛生單位全面稽查團膳廠商；於 98 年要求各地方政府於每學年至少抽查 10% 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101 學年度起，更提高抽查比率為至少 30% 以上；另依廠商供應量決定查驗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頻率，以及查驗自設廚房之學校午餐食材。
- （四）落實學校公告不良廠商機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發現廠商有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等情形，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該廠商為不良廠商，該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學校於辦理午餐採購時，並應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及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 （五）持續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並要求地方政府回復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二、行政院農委會為協助養禽產業因應疫情之衝擊，已補助養禽業者辦理產銷調節，並協助各地方產業團體陸續辦理禽肉及雞蛋促銷活動 12 場次，向消費大眾宣導煮熟之雞肉及雞蛋均可安心食用無虞，以恢復消費者信心。

三、行政院衛生署透過網站、食品藥物安全週報及廣播電臺，加強宣導調理禽肉及蛋品時，務必煮熟勿生食，以確保食品安全等相關資訊。另印製相關宣導海報，供各衛生單位、學校、鄉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張貼，以及製作電視、廣播及戶外廣告於各大宣導活動加強推廣。同時宣導消費者選購禽肉產品時應選擇來源明確，標示屠檢合格標章禽肉或 CAS 肉品；此外，並協助增列對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之宣導，本年 1 月份已完成辦理 176 場次，共計 829 人及 633 家廠商參加。